103學年度「輔仁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」

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步驟:

 **步驟一**:先登入「學務處獎(助)學金資訊系(http://smis.fju.edu.tw/fjugrant/)」做線上預約申請及設定領獎方式。

**步驟二**:臨櫃繳交申請資料。

1. 申請期限:103年10月16日(星期四)止。

**申請地點**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野生樓1F，YP107)。

1. 書面申請資料

（一） 申請書。

（二） 戶籍謄本:

 請持個人身分證及印章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「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 內)」。

（三） 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:

 請持戶內所有人隻身戶政及私章向各地國稅局免費申請「102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（四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:

 具低(中低)收入戶身分者須繳，不具此身分者無需繳交。

（五） 上學年成績單（一年級生以高三成績單申請）。

 102學年度學年平均成績單(歷年成績單可)

（六）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

 說明書格式不拘，但紙張大小以A4為限。

（七） 有社團經驗、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:

 須提供「社團領導經驗」、「最近一年內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」、「曾

 經之工作/工讀經驗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八） 詳細自傳、履歷表、大頭照與家庭成員生活照:

 格式不拘、但紙張大小以A4為限(照片貼於上)。

（九）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:

 格式不拘，但紙張大小以A4為限。

（十） 上述第 1-9 項文件之電子檔資料及光碟1 片:

 每份文件掃描存成JPG或PDF檔後，燒錄成光碟。

1. 承辦人員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

聯絡專線:(02)2905-3040